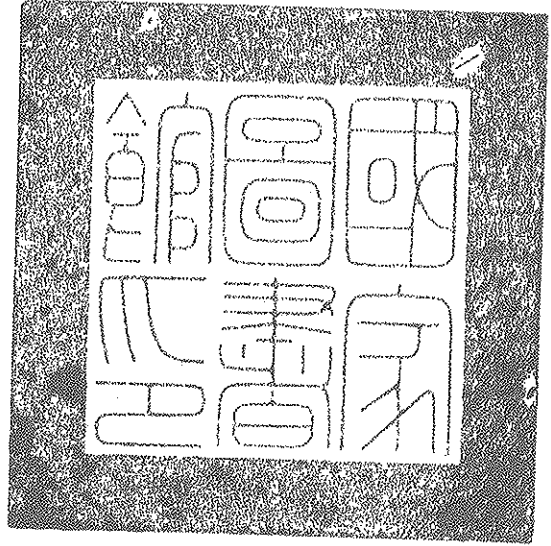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國家圖書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國圖事字第1040100295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國家圖書館規費收費標準」第二條草案。  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  
第一項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國家圖書館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。
- 三、「國家圖書館規費收費標準」第二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  
本案另載於本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ncl.edu.tw>），「公告欄最新消息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承辦單位：國家圖書館秘書室。
 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20號。
  - (三)電話：02-23619132分機364。
  - (四)傳真：02-23815372。
  - (五)電子郵件：[deflink@ncl.edu.tw](mailto:deflink@ncl.edu.tw)。

館長 曾淑賢